

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7日通过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泽京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与银行开展额度为80,000万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远期结汇业务，按照具体业务合同要求缴存不超过上述业务金额5%的保证金，并为远期结汇业务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，自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使用。

投票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公司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。因此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投票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12 月 30 日